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洪德旋 伊凡諾幹
邊裕淵 吳茂雄 李慶雄 李慧梅 許慶復 蔡璧煌
徐正光 陳茂雄 邱聰智 郭光雄 蔡式淵 劉興善
吳泰成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嘉麗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11 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 10 批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秀琴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洪淑姜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制度問卷調查。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近日報載司法人員錄事、庭務員五等特考「公民與英文」科目出現史地試題，及公務人員普考心理科試題，應試科目表註記採「全申論題」，惟實際卻以混合式命題，請部說明。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95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2、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過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4 條，刪除禁止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之規定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關勞委會通過工會法修正案，贊成部之意見，並提供下列意見供部研參：1. 公務人員與一般勞工屬性不同，此非僅報告所提為本院及部之一貫立場，更係我國五權憲法精神所在，亦為憲法第 8 章所明白彰顯，相關說明理由宜再補強。2. 行政院討論此案時，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應表達具體意見。3. 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應致力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儘速成立，並早日成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使之發揮功能。另說明原特別權力關係下公務人員之結社權受到侷限，爰參酌各先進國家之例，採協會制。至勞委會所稱教師或公務人員組織工會為世界各國所承認，似與實情不符，建請部查明相關資料。又勞動三權乃至罷工權，為處理勞資糾紛之必要建制，惟公務人員為民服務，受僱於國家，在現今「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定位下，絕非私法契約關係；更何況其權利義務於憲法及相關數十種法律中已明訂，無須再由工會法規範。（徐委員正光）勞委會認為教師或公務人員得組織工會已為世界潮流，部則認為公務人員與勞工身分不同，公務人員與國家係公法上職務關係，非勞雇關係，故應組協會，不宜組織工會，理由似嫌牽強。按公務人員及勞工均為受雇者，均應有爭取權益之管道，若國際趨勢為公務人員可組織工會，國內亦應順應國際潮流調整相關制度，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請部蒐集各國相關資料供參。（伊凡諾幹委員）對於公務人員得否享有勞動三權（團結權、爭議權與協商權），從各國人事制度觀之，英國未明文規定，美、德、日等國則限制公務員罷工、怠工（惟日本現正進行公務員制度改革，旗下有公務員工會的日本最大工會組織「連合」，於今年元月 19 日提出公務員可賦予罷工權的

制度改革案，與政府進行協議)。本席基本上主張，政府宜充分尊重公務人員所應享有的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與自由，但高階常任文官、國家安全人員、調查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等例外。(張委員正修)工會法所適用之勞工係規範資本主義下之勞雇關係，資本家透過勞工獲取利潤，勞工之頭家為出錢之老闆，與公務人員和政府之關係不同，因政府並非經由公務人員獲取利潤，而是為全民提供公共服務且公務人員之頭家為全民，其權益之變更常須透過政治過程，因此公務人員爭取權益之管道亦有所不同，將公務人員納入工會法範疇似有不妥。

院長表示意見：1.如採勞委會工會法修正案之制度，則公務人員協會法應否取消或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及世界各國趨勢如何，請部蒐集相關資料供研議。2.本案請副院長與行政院溝通協商。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5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本訓練表示肯定。警正乃警察體系之重要幹部，其訓練方式準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惟該辦法規定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10%，課程成績占 90%，而警佐升警正之訓練成績評量為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8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 20%，評量標準不同。如評量標準可調整，因警察之身分與職務特性，其生活管理之成績應提高比重，及格標準應予嚴格化，始符國民之期待，建請保訓會研究。(李委員慧梅)本日下午排定審查會審查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修正案，擬修正警正四階升官等之及格率，因涉及警察人員之晉升及整體警力結構，會並未列席參加審查會，爰詢問警佐升警正訓練及格率、調

訓比例及相關升遷管道是否平衡。

副院長表示意見：本日下午審查會，審查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及附表修正案一案，請會派員列席。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辦理情形。

2、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報送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肯定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之設置。實務上，縱經諮商建議需找精神科醫師進一步治療，礙於無強制性，無法強制其治療，爰建請局研議建立具強制性之機制，以發揮預防之功效。（蔡委員璧煌）教師或公務人員組織工會，茲事體大，除涉行政院及本院之職權，復涉及公務員、教師、勞工三者之憲法定位及法律位階之問題。爰詢問局對勞委會所提之工會法修正案立場，及對銓敘部意見「倘同意公務人員得組織工會，將對公務人員人事法造成重大影響」之看法。另舉美國教師組有 2 個工會（NEA 及 AFT），享有罷工權，但德、日並無為例，說明世界各國制度並非一致，贊成徐委員正光意見，請部提供充分資訊以了解世界各國趨勢，供決策參酌。（伊凡諾幹委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 93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新增一、二等考試迄今，尚無機關報缺，請局協調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率先提報缺額。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暨所屬機關 95 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檢討。

五、臨時報告：

(一) 張委員正修報告：1、司法人員特考因碧利斯颱風來襲延期舉行，許多應考人因而無法參加考試。本席以為因不可

抗力之事件致考試日期延期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退回部分報名費較為合理，因為應考人所以無法參加考試，係考選部單方面依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決定延期舉行，此不可歸責於應考人。建議部訂定「國家考試報名費退費辦法」以為補救。2.蘋果日報7月18日A7版所載「特考烏龍官員怨獨派典試長」一文中，有關司法人員錄事、庭務員五等特考「公民與英文」科目出現史地試題，引發外界爭議，該科是由師大前三民主義研究所某教授出題，由具新黨黨籍之台大教授審題，該報導未究真相即故意誤導所謂獨派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出題即會出差錯，本席已去函澄清並請該報更正，但該報竟不予理睬而未更正。

- (二) 吳委員茂雄報告：95年司法特考已舉辦完竣，感謝伊凡諾幹委員、林玉体委員擔任本考試之分區典試委員，及李委員慶雄擔任本考試國文科之分組召集人，使本項考試得以順利進行。本次司法人員五等特考「公民與英文」科出現史地命題，引發外界爭議乙事，考選部將成立小組研議，俟獲致結論即對外界公布。另報導本院官員私下抱怨說具獨派色彩的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時即會出現爭議問題，有失公正並與事實不符，建請政風單位追查報導來源，並對外澄清。
- (三) 洪委員德旋報告：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人數持續成長，惟實際完成晉升人數有限，晉升比例從以往約30%降至目前約為23%，如何妥適解決此問題，採自由競爭或即訓即用，政策上應審慎研究。2. 據基金監理會對本席所提意見之說明，略以「該會依『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可對基金管理會定期或不定期、專案之稽核，目前對基金之監理機制整體而言，應屬周延，惟就實際執行尚待進一步落實稽核目標」乙節，質疑實際稽核目標為何

，如何落實。另說明中同意本人所提監督功能應予強化乙節，只云係就基金如有異常事件可作專案稽核，核對基金管理會報表之正確性。果真止此，則形同校對，無法確實發揮監督功能。建議本院及基金監理會、基金管理會之權責，應儘速釐清。基金監理會應建立確實可行之稽核制度，特別是對前送院會之成交紀錄所示，對短期、高價、天量買進之個股，應深入了解，定期或不定期向院會報告；若果止於形式，則其存在之意義為何，即不無商榷之餘地。

李委員慶雄表示意見：媒體報導 95 年司法人員五等特考「公民與英文」科出現史地命題，本院官員私下抱怨說具獨派色彩的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時即會出現爭議問題乙節，毋庸過度理會。另建議國家考試命題，為免試題審查流於形式，建議採集體審查方式，請部檢討相關規定。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目前國家考試命題及審題作業尚無一定作法，但迄今似亦未出現洩題或其他不法情事，故基本上，仍應尊重及信任命題及審題委員。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方式相關問題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行政院函送會銜核定「國防及軍事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範圍」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本院會判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核定並函復行政院。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